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润和软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获悉润和软件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8日期间，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对润和软件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和复制了公司资金的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
- （2）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3）对相关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 （4）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限期偿还资金及利息并出具承诺函；
- （5）督促并协助上市公司完成对内控问题的整改。

二、本次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 & 整改措施

（一）具体情况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润和投资”）通过向供应商拆借润和软件预付给供应商款项的方式实施资金占用。控股股东

2020 年度累计资金占用金额合计 6,923.00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5,500.00 万元，剩余占用资金 1,423.00 万元及利息 222.66 万元（利息按公司同期银行贷款最高利率 5.91% 计算）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之前归还完成。2021 年初占用资金 7,744.04 万元及利息 110.28 万元（利息按公司同期银行贷款最高利率 5.91% 计算）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之前归还完成。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所导致的日占用最高额为 9,167.04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1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2%；利息总额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1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99%。控股股东已全部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或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有序开展。

（二）整改措施

公司对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整改，除督促控股股东偿还资金及利息之外，其他整改措施包括：

1、资金占用事项暴露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杜绝资金占用问题。

2、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3、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不断增强自我规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经专项现场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方面提出整改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须进一步加强学习，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不断增强自我规范意识，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供应商管理和资金支付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董事会定期了解控股股东的流动性状况，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负债率，切实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专项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及时提供所需核查资料，配合保荐机构进行实地走访等。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2021年4月20日，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了利息。保荐机构督促并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及执行，防范资金占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琦

彭松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1年4月28日